

证券代码：872532

证券简称：格瑞特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衍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602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02,9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02,9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02,9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02,9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[2024]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18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02,9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02,9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02,9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02,9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